今年省卫生厅厅直事业单位 招聘373人

□记者 邢进 实习生 肖雅文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卫生厅获悉,今年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集中招聘方案已经确定。

省人民医院等15家厅直属单位拟面向 社会招聘工作人员373名,其中博士61名、 硕士295名、本科17名。

报名从即日起截止到8月27日,采用现场报名和电子信箱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应聘者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及各厅直单位网站查阅公开招聘公告。

应聘者可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下载《河南省卫生厅2012年厅直单位招聘毕业生报名表》,填写的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招聘单位人事科(处)进行初审。

我省十大敬老楷模候选人确定

伺候病中养母12年的端木军 花等人入选

如对候选人有意见可致电 65509302、65909791

□记者 裴蕾

本报讯 谁是最让人敬重的敬老楷模? 昨天,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第四届河南省十大敬老楷模"候选人闪亮登场,伺候病中养母12年的端木军花等人入选,从即日起到8月27日接受大家监督。

据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说,与往届评选方式不同,此次十大敬老楷模的评选增加网上投票环节。经过逐级推荐、网上评选、评审委员会评选程序,按照基层推荐占30%、网上评选占30%、专家评委推荐占40%的评选记分办法,综合评定,确定了拟命名的"第四届河南省十大敬老楷模"人选,已在河南老龄网上公示。

这十大候选人是:王卫峰(漯河市召陵区 万祥街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王少林(信阳市潢川县志愿者联合会会长)、申敏(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科护士长)、刘秀民(滑县八里营乡姚寨子村村民)、吴叶(驻马店市上蔡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张新芳(周口市西华县现代城20年油漆门市部经理)、郭文庆(兰考县坝头乡民政所所长兼敬老院院长)、郭欣欣(焦作孟州市西虢镇戍楼村村民)、焦培娟(许昌市老年公寓院长)、端木军花(濮阳市濮水河社区居民)。

这些候选人做得如何?如有不同意见,请致电第四届河南省十大敬老楷模评选委员会:0371-65509302、65909791。

河南14名小发明家 获发明大奖

□记者 裴蕾 通讯员 杨小琳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河南宋庆龄基金会获悉,在第八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大赛中,我省14名小发明家脱颖而出,获得"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据介绍,"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自 2001年设立以来,每两年一届,鼓励18岁以下少年儿童积极参加发明创造活动,培养少年儿童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促进少年儿童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是为少年儿童搭建展示才能和智慧的舞台。

我省最终有14件发明作品脱颖而出。 其中李宗钦的《低碳高效涂鸦贴除去机》获得金奖,王钦的《自来水保护阀》、张强的 《简便空气智能清洁器》分别获得银奖,辛 飞、尚觏、姜宇航等11位同学的发明作品 获得铜奖。

《郑州市市民文明公约》 征求您意见

近年来郑州市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十多年来的快速发展,郑州的经济社会建设有了显著变化。尤其是通过十多年的文明创建工作,郑州市的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得到很大提升,2011年12月成功跨入了全国文明城市行列,站在了城市文明建设一个更高的起点上。原有的《省会市民文明公约》形成时间在2000年之前,其对郑州市文明建设的后续支撑作用明显不足,迫切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2012年7月份以来,郑州市文明办

根据近年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状况,结合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先后两次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讨论修改,并多次征求市人大相关委员、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郑州市市民文明公约(征求意见稿)》。现向全市发布并征求意见。

联系人:张慧 联系电话:67187173 电子信箱:zzswmb@126.com

> 郑州市文明办 2012年8月20日

《郑州市市民文明公约》

(征求意见稿)

- 1.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建设郑州,增辉中原。
- 2.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热心公益。
- 3.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尊重劳动,乐于奉献。
- 4. 尊师重教,崇尚科学,情趣高尚,厚德向善。
- 5. 关爱他人, 敬老爱幼, 助残济困, 邻里互助。6. 关爱社会, 礼貌待人, 爱护公物, 遵守秩序。
- 7. 关爱自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健康生活。
- 8. 开放包容,和谐共处,传承文明,引领风尚。

市政府法制办解读《关于整治规范郑州城区生产经营场所的意见》

已经"住改商"拿不到证半年内须搬走

住宅变店铺需经邻居许可,住改商限期内办不来证的,要另求"新家"。近日,郑州市政府下发《关于整治规范郑州城区生产经营场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擅自更改房屋规划核定用途、租用住宅房屋、利用非法建筑物和构筑物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现象进行治理整顿。昨日,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对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 见习记者 董艳竹

关键词:申请 开办"住改商",邻居可一票否决

不满身边的住改商,邻居可提出否决票。《关于整治规范郑州城区生产经营场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拟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相关规定外,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必须向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以及建筑区划内本栋建筑物之外,能证明其房屋价值、生活质量

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业主)详细说明情况,告知可能带来的危害或影响,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告知社区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

"这一规定保障了其他业主的权益,如果不满意身边的住改商,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提出否决。"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表示。

关键词:查处 已经"住改商"的 半年内拿不到证要搬家

《意见》指出,工商部门在办理新的营业 执照时,对城镇房屋中"住改商"的,生产经营 者必须提供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 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书面证 明或情况说明。同时,还须提供房屋所有权 证(房屋所有人自用的)或者房屋租赁证(租 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

《意见》下发之前已经核发营业执照的,在年检时须核验其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合法合规; 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未取得房屋租赁证的,责 令其限期提供;无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取得房屋租凭证的,不得继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要求其在半年内选择符合条件的场所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对此,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表示,对于已经"住改商"的,并不实行"一刀切",视具体情况而定。对已经"住改商"的,只要能够取得其他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生产经营形式内容合法、房屋产权明确、不扰民、不侵占公共资源、不扰乱市场的,许可证在年审时,可予以放行。

关键词:门槛

并非提高门槛,而是要 打击非法"住改商"

《意见》提出,要利用社会管理的三级网格(街道办事处层面、社区层面、自然街区层面),对涉嫌改变房屋用途、租用住宅房屋、非法建筑等用做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并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建档成册,然后抄报市、区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

《意见》是否代表着"住改商"的门槛从此提高?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表示,此次《意见》 的出台,严格遵守了相关法规,规范了行政执 法行为,并非是在提高我市"住改商"的门 槛。非法"住改商"影响了老百姓的日常生 活,造成群众意见大、严重影响了我市的对外 形象,这也是《意见》亟须出台的原因所在。

据了解,通过之前对经八路办事处辖区调研发现,仅经八路辖区就发现非法生产9家、非法经营843家、非法建设1114处。

我省流动人口可享四项计划生育服务奖励

我省拟明确规定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享受四项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昨日,省政府法制办开始就《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公开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记者 裴蕾



婚育证明应到户籍所在地办理

对于婚育证明具体如何办理,我省拟规定: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可享四项计划生育服务奖励

值得关注的是,我省拟明确规定流动人口 在现居住地可享受四项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 优待:一、免费参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 知识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普 及活动;二、依法免费获得避孕药具,免费享受 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和生殖健康服务;三、晚婚晚育或者在现居 住地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 享受休假等;四、实行计划生育的,按照本省有 关规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获得支持、优惠,在社会救济等方面享受优先照顾。

此外,我省还拟规定,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提出意见、建议的途径

从即日起至9月4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 士可以通过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登录河南省政府法制网站,通过网站 首页右侧的《河南省法规规章意见征集系统》, 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网址:http://www.hnfzw.gov.cn)
 - (二)发送电子邮件至xzfgc@126.com。
 - (三)书面意见传真至0371-69699068。
- (四)信函邮寄至:郑州市金水东路22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邮编:450018。